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工作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做了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2020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大幅下滑，企业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在短期内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在疫情爆发初期即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多方采购各类防疫物资，紧急布置各项防疫措施，成为所在区域第一家复工复产的工业企业，并以最快速度恢复了正常运营。面对市场各种变化和疫情带来一系列困难，公司管理层及时采取对策调整经营策略，在全体干部员工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下，打赢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产能提升三大战役，公司的经济效益取得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673.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03%。主要是公司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推动复工复产，抓紧市场机遇，及时扩大产能，加大市场营销推广力度，充分利用全球疫情期间“宅经济”和健康产品需求的增长，促使业绩持续提升，在一季度同比大幅减产的情况下，仍然实现了全年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9,689.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8.32万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74.04%和215.65%。主要受益于国家有关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影响，期间费用减少，同时公司及时对主要材料供应采购价格锁定及远期结汇等有效措施，总体营业成本下降，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较上年实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637,118.02万元，同比增长558.69%，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对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51%股份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也将进一步拓展至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领域，突破了原行业市场空间有限的制约，未来发展前景更为广阔，业绩增长来源不断丰富，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资产规模的扩大也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了公司整体实力。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加强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0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运作更加顺畅、治理更加规范，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整体的风险防范能力和工作效率同步提升，保障了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2、组织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重要事项

（一）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

（三）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事项。

（四）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

（五）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融资贷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

（六）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事项。

3、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一）2020年5月22日，董事会组织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事项。

（二）2020年11月13日，董事会组织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三）2020年12月31日，董事会组织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融资贷款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均得到执行实施。

4、按广东证监局要求，组织实施并报告相关情况

2020年，广东证监局发布《关于开展辖区“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及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有关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文件精神，按要求认真调查相关情况，积极开展相关活动，并向证监局详细报告了相关工作情况。

5、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为了做好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员工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2020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参加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上市公

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

财务总监等参加了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交流会”，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参加了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广东辖区上市公司董事长培训”，实现了多层面、重实务的培训格局，提升管理人员的学习积极性，拓宽了相关人员的专业面。

6、组织信息披露工作，披露信息及时合规

2020年，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通过并组织公告了2020年各项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重大临时性事项等重大信息，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规范，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要求。

7、保护投资者利益，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认真贯彻管理部门保护投资者的要求，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热线电话、互动易平台等，与公司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发展等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0年，董事会共有2次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介绍了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并详细记录活动情况，及时在深圳交易所平台上公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1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从 2021 年起，均胜群英成为公司重要的核心业务，形成仪器仪表和汽车零部件双主业发展的格局，公司全球化市场、国际化管理的挑战更为艰巨，公司管理团队将勇担责任、敢于覆职、勤于管理，以期为公司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

1、经营管理充分融合

公司将做好与均胜群英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规划等方面高度融合，及时制定彼此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架构、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及协同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减少整合后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为双方及管理团队提供更高水平的发展平台，进而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衡器行业地位巩固与拓展

公司将继续发挥衡器产品客户、渠道、产业链、品质、品牌资源和制造规模的优势，同时紧跟和响应技术、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以技术创新、产品优化为抓手，不断加快

产品升级、丰富产品线结构和持续打造性价比。

大力推进生产自动化转型，实现机器减人和效率提升，深化“二三级核算”管理，探索打造内部事业合伙平台，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实现各方的多赢共赢，从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积极应对疫情常态化下市场的变化，加强客户沟通维护，持续塑造品牌影响力，保持公司在全球家用衡器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扩大商用衡器的市场份额。

3、全力推进新能源汽车业务量产和销售

充分发挥均胜群英的行业资源与技术优势，按计划实现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智能充电桩以及高压配电产品批量生产、销售，继续加大对主流整车厂商的业务开拓，把握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良机，扩大新能源汽车产品的业务份额。

4、大力发展智能座舱业务

发挥均胜群英在产品研发和设计上的优势，以汽车智能座舱部件时尚设计师为定位，聚焦 2021 年全年经营目标，继续拓展智能座舱业务：克服供应链动荡变化影响，保证量产业务的稳定生产；持续推进项目强矩阵的实施，推动敏捷开发在新项目设计中的应用；发掘智能座舱部件的新业务机会，提高单车价值比例。

5、推动全球团队紧密合作，提升整体方案解决能力

在疫情逐渐平复的 2021 年，均胜群英将进一步推动全球团队的互相学习交流，共享项目经验，统筹全球布局并进一步优化成本，从而提升均胜群英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方案解决能力。

6、谋划启动布局公共充电桩

均胜群英将通过积累的充电桩生产、安装和运维经验，逐步在社区、商场和写字楼等区域布局公共充电桩，加速构建新能源充电运营网络，完善充电管理云平台。

2021年，董事会将继续坚持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以优异的成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